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547号、天职业字[2022]13231号、天职业字[2023]32798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四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律所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问题 2.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4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20

正文

问题 2.对赌协议的合规性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杭实善成作为股东，且杭实善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以及敕勒川糖业签订相关增资协议，明确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实控人对敕勒川糖业的股权进行回购。2022年12月26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股权回购事项，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层面，不会涉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股份变动。2023年1月10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杭实善成、杭实国贸、善成资源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25%股权，同时党涌涛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当事人。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进展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包括历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含其补充协议）；查阅敕勒川糖业工商公示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并分析敕勒川糖业相关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后续相关规范解决措施分析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监管要求。

二、核查内容

（一）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党涌涛、全体新增股东（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新增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全部股权达成一致意向。《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第一条、为配合骑士乳业上市计划，杭实国贸、杭实善成、善成资源意向转让其持有的敕勒川公司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骑士乳业意向收购目标股权。为推动目标股权的收购，杭实国贸、杭实善成、善成资源将于本协议签订后发起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应内部审批通过后，杭实国贸、杭实善成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第二条、如杭实国贸、杭实善成持有的目标股权顺利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的，骑士乳业承诺在规定时限内按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如不参与竞买给杭实国贸、杭实善成造成相应损失的，骑士乳业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同等条件下，骑士乳业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三条、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进一步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目前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但由于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涉及的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各方通力合作，组织安排了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以及各自内部请示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由于目前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

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二、各方特此确认：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救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救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三、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救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四、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变更的内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五、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各方不存在关于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的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系骑士乳业与救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达成的收购其持有的救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后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仍处于持续履行状态之中。

目前救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但该等少数股权交易的后续进展及结果均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成功受让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1）救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糖业板块销售业务的影响

杭实善成等救勒川糖业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糖业板块销售业务层面。其中，杭实善成系报告期公司糖业板块的第一大客户，通过与杭实善成的合作，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白砂糖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此外，杭实善成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预售糖模式向杭实善成的销售白砂糖，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且通常提前预付一部分资金，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救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目前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及副产品已经得到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优然牧业、君乐宝乳业大型乳企的认可，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糖业板块每年对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44,635,454.64元、71,448,164.52元和71,780,986.49元，销售额逐年增加；2021年、2022年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销售金额为56,502,893.74元和14,939,084.52元，逐步打开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食品加工企业、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白砂糖 总销量	贸易商			食品加工企业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金额
2020年	52,846.00	40,833.50	77.27%	18,653.92	12,012.50	22.73%	5,909.54
2021年	62,674.70	37,472.75	59.79%	19,281.48	25,201.95	40.21%	12,287.29
2022年	45,972.81	29,945.00	65.14%	15,113.62	16,027.81	34.86%	8,661.7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白砂糖贸易商客户群体日趋多元化

在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逐步开发了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白砂糖贸易商，新客户的开发使得销售过程中更多地引入其他贸易商参与竞价，有利于公司利润最大化。

其中2022年发行人主要白砂糖贸易商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向上述2家单位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48.94%和50.69%。2021年发行人向杭实善成销售白砂糖金额占当年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4.18%，2022年发行人与杭实善成的订单数量占比已经降低。

报告期敕勒川糖业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情况	自发行人处采购同类商品的比例	客户类型	白糖销售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专业从事大宗商品现货及期货业务	5%-10%	贸易商	14,883.00	31,500.00	25,097.00
2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10%-20%	食品加工企业	12,668.80	13,283.80	8,748.75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全国性乳制品制造商	5%以下	食品加工企业	2,797.50	11,645.70	2,926.75
4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注）	上海国资委下属地方国有企业，是一家集资源控制、现期货经营、网络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为一体的全国性糖业产业公司	5%-10%	贸易商	15,000.00	5,500.00	7,000.00

由上可知，敕勒川糖业白糖业务主要客户为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报告期内除杭实善成之外其他的大客户白糖销量也在逐年大幅递增，且其采购发行人同类商品的比例均较小。因此，发行人糖业板块的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并实现多元化，不存在对抗实善成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此外，基于多年的合作基础以及发行人白砂糖产品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口碑，即便杭实善成及关联方股权转让后不再作为子公司敕勒川的少数股东，发行人与杭实善成在白砂糖及副产品业务方面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白砂糖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抗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因为其转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受让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敕勒川糖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7,425.05万元，按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预计股权收购款金额为不低于6,856.27万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价格的确定由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收购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

A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288.15万元、5,572.72万元和7,162.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41.37万元、17,572.99万元和21,827.6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9,217.84万元，因此，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不存在因为可能未来支付股权受让款而影响企业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B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银行贷款及其他债权融资渠道畅通，亦为发行人收购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由发行人回购取得子公司股权，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基于勐勒川糖业稳定良好的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从长远看此举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将产生正面影响。

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勐勒川糖业向少数股东分红确认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89.5万元、964.7万元和96.88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发行人可免于按照原股东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每年向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其投资收益，从长远来看将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储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如成功收购勐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股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第三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受让勐勒川少数股东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若被其他主体竞买取得该少数股权，发行人也不会与子公司新股东签订对赌协议、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仍将持有子公司75%股权，并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主导其经营战略和日常运营。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身已经建立起完整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糖业板块业务对杭实善成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样不会因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对公司糖业板块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因国资主管部门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事项因国资决策审批等原因终止交易（即勐勒川股权结构仍保持现有情况不变），勐勒川糖业也将按目前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的整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持有勐勒川糖业股权 75% 股权，在报告期内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无论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是否实际转让给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糖业板块经营多年，目前已经生产和销售已经稳定，不会因为公司少数股东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糖业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此项交易对发行人而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上述勐勒川糖业 25% 股权占所对应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对比情况如下：

勐勒川糖业				发行人		子公司少数股权 对应科目与发行 人合并报表相应 科目之比
总资产 (元)	602,903,212.53	少数股 权占所 对应科 目金额	150,725,803.13	总资产 (元)	1,863,922,430.11	8.09%
净资产 (元)	274,250,542.26	少数股 权占所 对应科 目金额	68,562,635.57	净资产 (元)	562,407,396.40	12.19%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子公司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应总资产、净资产等科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比重很小，对发行人整体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无论何种情形下，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勐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1. 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红筹企业的对赌协议中存在优先权利安排的,应如何处理和信息披露?”

答:(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

“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承担按照《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推进情况，各方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党涌涛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不再承担子公司敕勒川糖业股权回购义务再次进行了确认，确认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目前处于持续有效状态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发行人与相关方涉及子公司对赌回购之法律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未就此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回购条款，但各方通过一系列补充约定，对涉及的对赌条款进行了规范，相关情形已不复存在，故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承担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经完全彻底解除，具体如下：

1.关于敕勒川糖业增资及股东协议中包含对赌回购条款在内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情况汇总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各方股东就包含对赌回购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规范情况汇总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一方涉及的对赌义务主体	作出相关约定的协议名称及条款目次	规范过程中涉及的后续补充约定及条款目次
对赌回购条款	<p>出售及补偿权</p> <p>5.1.1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注：即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出售价格（定义见下）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p> <p>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p>	骑士乳业、党涌涛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之 5.1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之第一条、第二条； （注：此次协议仅针对发行人的对赌回购义务进行清理，具体内容参见本题“2、发行人的对赌义务解除”相关内容）

<p>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注：即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p> <p>（1）新增股东认定公司出现新增股东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时；</p> <p>（2）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规避新增股东委派人员所需审批之流程）；</p> <p>（4）公司发生其他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流程）的情形；</p> <p>（5）发生公司重要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p>（6）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及/或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查封的情况。</p> <p>5.1.2 出售价格为新增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内部收益率。即出售价格=增资款$\times(1+15\%x)$，不足 1 年的，折算成为相应比例。n（年数）=新增股东实际出售之日距离增资款缴付日之间的整数月数/12。</p> <p>5.1.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在收到现有股东书面通知之日 3 个月内将基于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增资款-新增股东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新增股东承担：</p> <p>（1）新增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公司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p> <p>（2）新增股东派驻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董事会决议。</p> <p>（3）新增股东派驻人员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审批流程、财务流程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营违规情形。</p> <p>5.1.4 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p> <p>（1）自交割日起，公司新增亏损且导致新增股东需承担的亏损金额（新增股东已获分红应予折抵）超过新增股东累计向公司投资金额 40% 的情形；</p>			
--	--	--	--

	<p>(2) 以每 6 年为一个连续滚动周期（从新增股东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若每个连续滚动周期内新增股东按持股比例实际所获利润分配未能达到按新增股东累计投资金额及同期平均 LPR+2%（LPR 每季度更新）计算之收益的情形；</p> <p>(3) 现有股东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之情形。</p> <p>5.1.5 若公司同时出现第 5.1.1 条及 5.1.4 条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p>			
	<p>就原协议第 5.1.1 条新增出售及补偿方式，若发生原协议第 5.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新增股东除了可以选择按原 5.1.1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公司之外，亦有权选择将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二（注：即党涌涛）</p>	党涌涛	<p>《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第二条之第 1 款</p>	<p>1、《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 月 10 日）之第三条；</p> <p>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之第二条、第三条；</p> <p>（注：上述协议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的对赌回购义务进行清理，具体内容参见本题“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解除”相关内容）</p>
优先认购权	<p>目标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要约时，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p>	--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之 5.2</p>	<p>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p>
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	<p>现有股东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但经股权转让会造成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1% 的情况除外。新增股东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转让公司股权无需经过现有股东同意，但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东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在收到新增股东拟出售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未经公司决议程序，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担保</p>	--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之 5.3</p>	<p>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p>
优先购买权	<p>现有股东（包括继承人或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方”）提议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其股权的，其他股东拥有同等条件下根据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	<p>《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签订）之 5.4</p>	<p>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p>
共同出	<p>如果现有股东（注：即发行人）作为</p>	--	<p>《关于内蒙</p>	<p>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p>

售权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致使其持股比例低于 51%或丧失实际控制地位的,则在新增股东发出共售通知的情况下,新增股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或再行议定的相同条件向新增股东购买一定数量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共售权”)。如果新增股东已恰当地行使共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新增股东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新增股东购买新增股东原本拟通过共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新增股东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有关转让方应当向新增股东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		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5	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反稀释权	在增资完成之后,如果目标公司未来拟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且该权益证券价格低于新增股东投资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对持股价格进行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新的权益证券的价格。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6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财务及关键经营数据知情权	在交割日后,在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且甲方应促使公司)向新增股东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新增股东同意,在现有股东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新增股东不得对外泄露上述财务信息。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7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例行检查和探访权	新增股东有权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如设立)进行例行检查及行使文件资料、财务账簿及经营情况探访权: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8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利润分配权	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制定分红方案并完成分红。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9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后续认购/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2年内,一位或多位新增股东有权单独或共同通过继续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本(“后续认购权”),或要求现有股东向之转让股权(“后续购买权”)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直至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10	
跟投权	甲方（注：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法律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之主体或生产线、业务线的，新增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与甲方相同比例的投资权。	--	《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2020年1月20日签订）之5.11	系对小股东保护性措施，属于财务投资行业惯例，且仅及于发行人子公司层面，不属于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安排

2. 发行人的对赌义务解除

2022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沟通协商，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同意对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回购主体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涉及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1修改为“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二（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诺在收到任一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出售价格促成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出售，出售股权产生的税费由现有股东承担。如果任一新增股东股权未能完全出售或出售未达到出售价格，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要求甲方二按照出售价格予以全部收购，或由甲方二以现金形式进行差额补足”；

（2）《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4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实现以下情形的，则甲方二承诺在收到任意新增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按依届时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应由各方共同选定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折算之价格收购新增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5.1.5修改为“若公司同时出现第5.1.1条及5.1.4系情形的，则新增股东有权自主选择适用，甲方二及公司不得提出任何抗辩”；

（4）“基于上述协议的修改变更，各方确认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基于《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含其相关历次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对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

综上，根据上述约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的未来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仅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一方承担，发行人不再作为子公司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解除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党涌涛、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敕勒川糖业等六方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拟由发行人优先受让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善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方合计持有的敕勒川糖业25%股权。由于上述三方中的杭州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故还需按照相应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权交易流程，发行人按照不低于敕勒川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折算之价格参与竞买，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对目标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各方还在该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如下：“鉴于各方已达成拟由骑士乳业受让目标股权之整体方案，且骑士乳业承诺参与目标股权的竞买，故各方进一步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

在2023年1月10日签订敕勒川糖业《股权转让协议》后，各方立即着手实施对于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后续交易流程的实施。在此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又于2023年6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明确相关事项，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各方通力合作，组织安排了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以及各自内部请示沟通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由于目前市场情况较《股权转让协议》时点发生一些变化，且目标股权拟出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流程等内

容进行进一步协商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第二条：各方于2023年1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其不再作为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各方确认《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各方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亦一并终止；”“第三条：根据上述第二条，各方在此重申：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起，党涌涛即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敕勒川公司的目标股权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2、前述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再承担敕勒川公司少数股权的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综上，各方通过一系列后续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所承担的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全部彻底解除并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任何对赌回购义务。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 《股权转让协议》系骑士乳业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东达成的收购其持有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审计工作，评估报告已形成初稿，后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仍处于持续履行状态之中。因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国有主管部门决策审批、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程序，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转让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后续交易进展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等少数股权交易的后

续进展及结果均对发行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交易尚在协商推进过程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原《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两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的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敕勒川糖业潜在股权回购义务一方当事人，不再承担任何相关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

3. 根据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23 年 6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不再承担《增资及股东协议》所约定基于特定情形下的对于敕勒川公司少数的目标股权的之回购义务，不再作为承担相关对赌回购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关于敕勒川公司目标股权回购事项之特殊投资条款全部解除并终止，党涌涛所负子公司股权对赌回购义务的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其解除效力不受《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具体履行进展的影响。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承担的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对赌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不可撤销且不附带任何其他生效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先生对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在《增资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项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彻底解除并终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敕勒川糖业与敕勒川糖业少数股权投资方之间与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抽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对赌回购的特殊条款已彻底清理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已不存在涉及对赌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包头骑士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洗瓶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尚未取得取水证。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地流转、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及环保等方面存在生产经营不合规的问题，部分问题尚未整改且未论证未整改事项的严重程度。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发行上市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至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实际查看走访并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后续整改计划和进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进行分析；

3.获取当地建设、水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因相关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5.查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协议等；

9.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党涌涛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若现不愿意参保的员工未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的承诺；

12. 访谈发行人综合部部长，了解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骑士牧场、康泰仑、中正康源、骑士库布齐牧业、骑士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裕祥农牧业涉及农村流转用地的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流转协议、农村集体土地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村委会出具备案函、土地款支付财务凭证、承包人（村民）确认书等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设施农用地备案申报表、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牧场用地卫星测绘图；

15. 检索调研了我国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

16. 网络检索了上述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土地管理部门网站调查是否存在因土地流转、土地性质等行政机关处罚记录；

17. 查阅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针对 2023 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查阅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罚款缴纳凭证、查询发行人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了解环保违法行为相关事实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19. 针对 2023 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获取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定性，了解是否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负面舆论信息；

20. 针对 2023 年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及其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逐条分析。

二、核查内容

（一）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2020年-2022年度）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不规范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包头骑士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洗瓶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否
2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尚未取得取水证	否
3	少量流转土地未完成备案手续	否
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发行上市要求

1.关于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合规风险

包头骑士液态奶车间延伸出面积 504 米的洗瓶车间于 2018 年修建，因为临时建筑一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洗瓶车间的面积较小，构造简单，仅为非独立延伸式一层平房建筑，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该洗瓶车间原始入账价值为 419,530.9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行为，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的罚款，其处罚金额约为 20,976.55 元至 41,953.10 元之间，属于数额较小；该事项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综合上述标准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并未就此对包头骑士采取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等行政强制措施，也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30 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骑士乳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此期间该局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前期规划，包头骑士在其日处理鲜奶 500 吨奶粉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启动对原有临时建筑洗瓶车间作业线的拆除搬迁，发行人已着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洗瓶车间已全面停用，相关设备已完成保养工作，等待拆除，公司在新建的奶粉二期项目车间中预留了相关设备安装场地，待设备拆解后根据需要安装。此外，骑士乳业目前全部使用新购进的玻璃瓶一次性使用，不回收不重复使用，从而避免了洗瓶环节；同时公司正在调试采用食品级 PET 新材料作为容器主材制成的容器瓶一次使用，不进行回收，随着未来新材料容器的全面推广，洗瓶车间的功用亦将逐步被取代。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该车间设备搬迁完成后，将立即启动该临时建筑拆除工作，主动消除相关不规范情形。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包头骑士洗瓶车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合规风险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特殊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由取用水户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也可以由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合作组织申请领取”之规定，自该《条例》实施之日起，农牧业灌溉取用地下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开展农业种植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上述农业子公司已在《条例》颁布实施后第一时间与当地水务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但由于该《条例》颁布至今时间较短，内蒙古自治区幅员辽阔，是我国北方主要农牧业生产基地，相关经营主体繁多，因此各地水务主管部门对《条例》的配套执行工作尚在逐步推进之中，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仍暂未能取得取水许可证。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属水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处于实施初期，正在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尚未开展办理农村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 年 5 月期间，各农业板块子公司所在当地水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各发行人农业板块各经营主体均不存在取用水相关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均再次出具证明，证明由于上述条例处于实施初期，各地水利水务部门仍处于完善、明确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阶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同时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范围内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虽未取得取水证，但并不影响农业板块种植灌溉生产进行，上述公司经流转使用的农业地块均具有水利

灌溉设施，未取得取水证不影响其农业作业过程中长期使用地下水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农业种植活动无具体不利影响。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对于取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的经营业务系农业作物种植，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农用地，取水用途系用于农业种植灌溉，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损耗。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及禁采区和限采范围的通知》（内政发[2015]35号），骑士农牧业、裕祥农牧业、兴甜农牧业、聚甜农牧业使用流转土地所处区域均不属于该《通知》所列示的地下水禁采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亦不存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负面情形，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及操作流程，申请取得取水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条件的情形，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了办证工作目前仍处于完善、明确相关手续阶段的情况，并证明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承包农村土地开展农业种植能够遵守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办而未办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遭受损失。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申请办理取水证的具体手续

及操作流程，发行人农业板块子公司申请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少量流转土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及使用权共计 193,078.10 亩，其中 1,742.63 亩土地流转尚未取得村委会备案，占流转土地总面积的 0.90%，其他地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履行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14 条规定，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包方仅以该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报其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的主要目的系便于发包人对土地流转的秩序管理，属于管理性规范，不属于效力性规范，流转土地备案不是决定流转合同效力的法定要件，土地流转合同不会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而属于违法无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由此可见，发包方本身并非行政主管部门，发包方备案的法律性质有别于行政审批，农村土地流转备案非我国政府行政职权上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不会因未履行流转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流转的部分土地未向发包方办理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相关流转合同的效力，尚未办理经营权流转备案的土地面积相对发行人总体租用土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所处地区土地资源相对不具有稀缺性，可随时选取其他地块替代种植，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土地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存在关于土地权属方面的重大争议纠纷。

对于流转土地备案存在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建立土地流转事前评估制度，有效防范流转土地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1 年初全面推广落实流转土地事前评估制度，安排种植部门队长对拟流转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填制《土地调查一览表》，对拟流转地块的历史承包情况、是否存在土地纠纷、历史流转备案情况、地块面积和土壤情况进行排查，在确认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再决定是否承包或再流转。

（2）在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与发包方及村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对于确认无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土地，放弃流转。

（3）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的流转土地，发行人将到期后不再续用。

此外，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农牧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证明。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土地流转备案问题被处罚的风险，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医疗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30	78.95%
失业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工伤保险	1,045	844	201	31	19	1	31	80.77%
生育保险	1,045	825	220	30	23	2	30	78.95%
住房公积金	1,045	818	227	28	23	3	28	78.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缴人	实缴人	未缴纳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数	数	人数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医疗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失业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工伤保险	713	647	66	25	20	2	19	90.74%
生育保险	713	618	95	21	20	2	52	86.68%
住房公积金	713	632	81	22	19	15	25	88.6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医疗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失业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工伤保险	554	470	84	24	22	11	27	84.84%
生育保险	554	475	79	19	22	11	27	85.74%
住房公积金	554	434	120	22	22	22	54	78.34%

(2)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依法可以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已向该部分员工明确告知，如其愿意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将及时为其缴纳。

③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发行人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并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原则，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申请书，书面明确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

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承诺未来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寻求任何经济补偿。

④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故未能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在其入职次月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对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及未及时缴纳的新进员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社保金额	75.43	66.71	129.96
应补缴公积金金额	46.46	33.94	29.24
补缴金额合计	121.89	100.65	159.2
利润总额	2,577.33	5,880.10	7,594.8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3%	1.71%	2.10%
净利润	2,288.15	5,572.72	7,162.3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5.33%	1.81%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121.89 万元、100.65 万元、159.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1.71%、2.10%，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5.33%、1.81%、2.22%，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受到行政主

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自 2020 年起，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积极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涌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骑士乳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骑士乳业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2020 年-2022 年度）期后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不规范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敕勒川糖业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	否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在报告期后存在一起新增行政处罚事项。2023 年 5 月 4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敕勒川糖业作出“包环罚 150221（2023）11 号”《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敕勒川糖业因于 2023 年 1

月6日至2023年1月15日期间化学需氧量排放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且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以 $10\text{万}+1\text{万}\times\text{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text{罚款金额}$ ，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共超标 9 天，累计超标倍数 5.499365 倍。综上，该局责令敕勒川糖业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确保今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罚款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154,994.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基本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敕勒川糖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违法情形对应的罚款幅度区间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此次处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为 154,994.00 元，处于相关罚则规定的处罚幅度的下限区间附近，罚款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进一步给予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措施。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环保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也显著低于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判断标准；此外，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认定，敕勒川糖业排放超标时间为9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最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及其附表，将排放污染物整体分为一般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两大类，其附表第三章第(二)项 21 条明确规定：“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分别计算累加；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总量的，该种类加倍处罚；不足 10 万元的，按照 1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文书记载，此次涉及超标排放的系一般污染物，并非有毒有害污染物，环保部门据以计算处罚金额的依据也是基于一般污染物而作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的函》，该函认定：敕勒川糖业积极进行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之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未发现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上述违法行为之所以产生系敕勒川糖业在管道容器清洗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缺乏经验，采用间歇式集中排水，出口管内有静态留存污水，导致短时间内采样点出现有机物超量沉积，从而引起在线监测采样器自动采样的数据异常并出现监测数值超标，但排放的污水均进入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及社会影响，其不存在对外超标排放的主观故意。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敕勒川糖业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依法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方面组织员

工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国家对于污染排放及治理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加强对于日常排污情况的监测、管理，按照对应的职能部门落实专人专管，严格执行该公司制定的《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规定》，发现异常情况需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发行人也就此情况向全集团进行通报，要求各子公司及生产部门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有类似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污的主观恶意，且持续时间较短；其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其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敕勒川糖业于 2023 年 5 月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发生后，敕勒川糖业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后续亦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因此，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郭伟

郭伟
郭伟

祝阳

胡怡汇
胡怡汇
韩银雪

韩银雪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海

黄海

2023年7月19日